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1070536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金瑞音  
電話：23212200  
傳真：23922944  
電子信箱：jychin@moea.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1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部77年12月13日經商字第38429號函等47則解釋(詳附表)，或不再援用或部分不再援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部長 沈榮津

附表

編號	公司法條號	函釋字號	函釋摘要	函釋內容	說明
1	第27條	57.9.24商 34076號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有關解釋	<p>一、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固不限於一人，但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記載法人股東之名稱及住所，亦可併載負責人之姓名。</p> <p>二、法人股東代表人之選舉權如何行使，可由該法人授權一人代表行使或授權二人以上分別代表行使，但應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三、股東常會出席證之核發如法人股東指派有代表人者可逕按代表人發給。</p> <p>四、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仍應以法人所有之股份總額為準，至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如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計算其代表股權，可由該會斟酌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頒命令中予以規定。</p> <p>五、公司法第二二二條雖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又例外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故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並無不可。</p>	101年1月4日修正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函說明五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2	第28條	77.12.13商	△應送達公司之公	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乃民國六十九年修正公司	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28條

之1	38429號	文遭人竊領，是否與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其他原因」相當，改向公司負責人送達疑義	法時增列，其立法理由乃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依法為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或其他依法之處分時，常因公司私自遷址致處所不明，或公司根本已不存在，致不能送達，形成公司法規定事項無從貫徹，遂增訂本條文，以資救濟。」該條文所稱「其他原因」，參考前揭立法理由，應以有與「公司他遷不明」類似情事，且原因存在於公司者為限。	之1，刪除有關公文書無法送達之構成原因。準此，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法送達，其原因為何，無須探究，本函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3	74.8.28商 37259號	△兩合公司申請解散登記疑義	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死亡即退股；又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二、次查公司法（舊）第四百十條規定、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申請之登記，其在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申請之，復依同法（舊）第四百零七條前段規定，無限公司因解散申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申請者，應送其戶籍證明文件。 三、本件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僅一人已死亡，依前開法條規定得由其全體繼承人檢送戶籍文件申請解散登記。	90年11月12日刪除公司法第404條至第410條規定，且第387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又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明定各項登記之應備文件，其中包括兩合公司申請解散登記之應備文件，本函與前揭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4	65.7.30商 20670號	△公司執照應載明公司詳細所在地但章程可只載縣市	一、依公司法第四〇三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司行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行號遷移辦公地址應視為登記之事項之變更，且公司行號所在地在法律上常發生各種法	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刪除第6條規定，目前已無核發「公司執照」。本函與前揭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5	第106條、第267條、第415條	73.3.1商07699號函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同時增資無保留員工認股之適用	<p>律上之效果，如非訟事件或訴訟事件公文之送達等關係甚為重要，自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二、本部前為簡化遷址手續，允許章程上之公司地址僅載明縣市即可，不必詳細載明街名門牌號碼，以免遷址時必須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之手續，並在執照上亦可只載縣市，但實施以後，大多公司在遷址時，不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亦不申報，致發生遷址不明之情形，滋生流弊，乃恢復執照上載明詳細所在地，以便管理，但章程上仍可只載縣市，以節省遷址時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之程序。</p> <p>查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所指「前項情形」即指增資情形而言，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與增資併案辦理變更登記者，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係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十七條關於保留員工認股之規定。惟於核准變更登記領有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後，如有發行新股時，即應依法辦理員工認股事宜。前經本部六九、一〇、一五經(69)商三五六九八號函釋示在案。〇〇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乙案請參酌辦理。</p>	<p>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刪除第389條規定，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並非之生效要件。且90年11月12日修正後之公司法已無核發公司執照之規定，本函與前揭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6	第158條、第232條	79.12.4商217605號	△公司以盈餘收回特別股後該帳列盈餘可再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p>按在會計處理上，一般收回特別股係動用現金收回，除收回價格高於原發行價格部份沖轉累積盈餘外，餘與累積盈餘科目並無直接關連，因此，沖轉後之帳列累積盈餘餘額，經股東會決議再予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者，尚無不可。</p>	<p>100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58條刪除「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文字，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股，以何種財源收回特別股，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本函與前揭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7	第 158 條	90.4.3 高字第 0900266290號	△關於函詢公司法 疑義一案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所謂「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係列舉規定，換言之，特別股收回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限。	同上
8	第 158 條	90.8.20高字第 09002180030號	△特別股不得以盈 餘或發行新股所得 股款以外之方式收 回	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係屬列舉規定，是以自不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以外之方式收回特別股。	同上
9	第 158 條	95.9.13經商字 第09502131660 號	△收回特別股	一、按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之，係屬列舉規定，自不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以外之方式收回特別股。前經本部 90 年 8 月 20 日商字第 09002180030 號函釋在案。 二、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有關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為應付股利即應列入負債，不得作為收回特別股之用。至於所餘之未分派盈餘，始得作為收回之用。 三、公司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特別股，如使用盈餘收回仍有不足時，亦得使用發行新股所得股款，即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應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發行新股之股款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之股款收回之，並以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新股股款為限。	同上
10	第 158 條	96.10.25經商 字第	△收回特別股包括 未經決算本期損益	按公司法第 167 之 1 規定之保留盈餘，包括未經決算之本期損益，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同上

		09502403220 號函釋在案。基於相同之理念，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收回發行特別股之盈餘，包括未經決算之本期損益。		09502403220 號函釋在案。基於相同之理念，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收回發行特別股之盈餘，包括未經決算之本期損益。
11	第179條	09602139660 號 91.2.20 商字第 09102027160 號 函	△公司章程應配合 公司法之修正，表決 權採一股一權之原 則	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係參照外國立法例採一股一權之原則。是以，公司章程應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而刪除公司有關表決權限制之規定。又公司章程經股東會議修正通過後應即時發生效力，尚無部分條款於日後始生效力之情事，又於章程修正後之董事改選，無論是否併同次股東會舉行，應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12	第193條	76.2.18 經商字 第06669 號	△股東常會議決增 資並修正公司章程 訂明全額發行，其後 卻經董事聯席會 議決議改分兩次發 行，依法不合	為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202條規定修正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函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13	第196 條、第 216條	91.4.2 經商字 第09102060640 號	△獨立董事、監察人 相關釋疑	為使公司法與國際會計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業主部分；有關員工分紅或董監事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爰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並新增第

14	第196條	93.1.20商字第09302005550號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無事後追認之情形	<p>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又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準此，董事、監察人（不論有無股東身分）自應由股東會選舉產生。</p> <p>三、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係指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始得發行新股，至於依章程規定分配董事、監察人（不論有無股東身分）之酬勞（紅利），則不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四、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 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二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準此，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關係，應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處理，並請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p> <p>五、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仍有歸入權規定之適用。監察人則無歸入權之問題。</p> <p>又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既無持股，自無轉讓持股逾半當然解任之問題。</p>	<p>235條之1規定，股息紅利係以股東為分配對象，員工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至於員工酬勞之發放應以費用列帳，本函有關公司法第240條之員工紅利及監察人之酬勞（紅利）部分，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p>一、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是以，其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議定；倘未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定，而由董事會議決者，自為法所不許，且章程亦不得訂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之。又股東會係以決議為其意思表示，並於決議通過時始生效力，自無事後追認</p>	<p>同上，關於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酬勞者，其發放亦應以費用列帳，本函應併為廢止，不再援用。</p>

15	第198條	90.12.4經商字第09002256460號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得以章程另訂	<p>之情事，合先敘明。</p> <p>二、又所謂「董事之報酬」，係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而言；所謂「車馬費」，顧名思義，則指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用而言，自與董事之報酬有別，所詢薪資、車馬費、交際費、伙食津貼、各項獎金、退職金等，公司應據上揭說明依其性質分別認定之。至「董監事酬勞」為盈餘分配項目，尚非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100年12月28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98條將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方法授權公司章程規定，致部分公司經營者利用股權多數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修正為「全額連記法」，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爰修正董監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據此，本函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16	第198條	90.12.26經商字第09002272940號	△章程不得以訂定董事會可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理由載明：「按董事之選任方式，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宜，...『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是以，公司自得以前章程另訂董事選任之方式。至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一、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既係規定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則基於相同之立法理由，自應為相同之解釋。</p> <p>又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本修正條文之規定雖增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賦予公司依自治事宜為彈性處理，但公司章程之訂定及選任董事長，倘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則於法有未合。</p>	<p>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關於現任董事會可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乙節，尚非前揭規定之章程另定之選舉方法。</p>



17	第 198 條	91.3.11 經商字 第 09102039620 號	△不得區分獨立 董、監察人與非獨立 董、監察人而分開進 行選舉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準此，公司股東常會或臨時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尚不得區分獨立董、監察人與非獨立董、監察人而分開進行選舉。	同上
18	第 198 條	91.3.27 經商字 第 09102052410 號	△章程另有規定如 每股僅有一個選舉 權	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董事選任事宜之規定。是以，有關選舉董事、監察人方式，自以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之數相同選舉權而採累積投票方式；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增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的選舉方式。參照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商字第 09002256460 號函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本修正條文之規定，雖增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賦予公司依自治事宜為彈性處理，但公司章程之訂定，倘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則於法有未合」。所謂章程之訂定係對於上開累積投票制度可採不要累積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	同上
19	第 198 條	92.3.31 經商字 第 09200527570 號	△提供下屆董監事 名單	按「現任董事會可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非章程另定之選舉方法。」前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02272940 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係考量在現行公司法架構下並無獨立董監事，公司董監事選舉時，不得以章程限制只有董事會始可推出人選，如限制只有董事會可提名，將影響其他股東之權益。惟實際選舉時，為配合財政部證券暨	同上

	<p>期貨管理委員會推動獨立董監事之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提供下屆董監事名單者，尚無不可。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七二九四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七三〇號函，爰予補充解釋。</p>			
20	第198條	94.5.13經商字第09402063780號	△董事選舉權釋疑	<p>同上</p> <p>依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98條之修法意旨及立法院法制局94年5月3日台立制字第0941100067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98條有關董事選任之規定，業經本院於90年10月25日三讀修正通過，略以董事之選任方式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宜，爰放寬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董事之選任方式，俾為彈性處理。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雖仍以累積投票制為原則，但允許公司得以章程排除該原則之適用」。是以，公司章程如另訂選舉方式，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例如公司章程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尚無不可。至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係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併為敘明。</p>
21	第198條	94.10.7經商字第09402150880號	△董事選舉方式	<p>同上</p> <p>按「…公司章程如另訂選舉方式，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例如公司章程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尚無不可。至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係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前經本部94年5月13日經商字第09402063780號函釋在案。函中所舉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僅屬例示，係提供公司辦理董事選舉之參考。是以，公司究採何種選舉方式，公司法尚不過問。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係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p>

22	第198條	96.7.26經商字第09602095150號	△選票製作屬於公司內部自治事項	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公司如採累積選舉制，股東可將選舉權集中投給一人或數人或分散給所有董事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所詢選票製作疑義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同上
23	第198條	99.2.2經商字第09902011200號	△董事選票之填寫方式以不涉及違反公司法問題為原則	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先為敘明。復按董事選票之填寫方式為何，公司法並無明文。是以，該填寫方式不涉及違反公司法問題，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同上
24	第199條之1	93.9.21經商字第09302157270號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之改選	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改選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先為敘明。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改選全體董事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再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另檢附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五二四一〇號函，併供參考。	本函援引之91年3月27日經商字第09102052410號函將廢止(編號18)，本函併為廢止。
25	第198條	98.8.24經商字第09802420510號	△章程3席董事，其第3席董事有2位得相同選票之處理	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本案公司章程訂定3席董事，若第三席董事有2位候選人得相同選票時，由該2人	本部98年6月11日經商字第09802074940號函規定公司章程訂定3位董事，其第三席董事有2

	<p>自行協調其中1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第三席董事從缺。</p>	<p>位候選人得相同權數之選票時，該如何處理，允由公司自行決定，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據此，本函與前揭函釋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p>26 第211條</p>	<p>64.4.23經商字第08861號</p>	<p>△營業報告書既經股東會承認則其列虧損應認為已向股東會提出報告</p>	<p>第211條第2項規定之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係指公司實際資產總額少於負債總額，顯然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而言，尚非以虧損是否超過資產總額為斷。又基於刑事罰則除罪化，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211條第3項修正為行政罰鍰，本函與前揭說明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p>
<p>27 第230條</p>	<p>66.2.4經商字第03237號</p>	<p>△主管機關科罰後公司仍不為分發資產負債表等時股東</p>	<p>為保障股東權益，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83條增定違反第1項規定之處罰規定。本函</p>

28	第232條	77.6.24經商字第17745號	可向法院訴請發給 △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盈餘公積分派有關之規定	為分發資產負債表等於股東，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科罰後仍不為分發時，股東皆可向法院訴請發給。 一、查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係於公司無盈餘時，得依本條所規定之條件，以公積撥充股利之規定。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不發生前揭條項之適用問題。 二、復查公司倘當年度結算發生虧損，但以往年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後，如仍有剩餘應得以此剩餘部分撥充股利。	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鑒於公司無盈餘，甚至嚴重虧損時，卻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而未先將法定盈餘公積用於彌補虧損，顯不利公司之正常經營，爰公司法101年1月4日之修正，刪除第232條第2項但書規定；又鑒於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彈性運用，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政策，並吸引投資，修正第241條於公司無虧損時允許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給新股或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函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29	第232條、第241條	92.2.19經商字第09202032300號	△法定盈餘公積分派予股東之方式	關於法定盈餘公積分派予股東之方式有二：一為於公司無盈餘時，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參照)；其二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而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參照)。至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轉回累積盈餘，是以，自不得轉回累積盈餘用以派充股息及紅利。	同上

30	第232條	93.3.25經商字第09302044750號	△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方式	<p>關於法定盈餘公積分派予股東之方式，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商第0九二0二0三三三00號業已函釋在案，是以，倘以發給新股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而以現金分派者，則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司無盈餘時，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p>	同上
31	第232條	93.8.27經商字第09302128540號	△法定盈餘公積分充股息及紅利，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	<p>一、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於公司無盈餘時，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以現金派充股息及紅利，而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不發生前揭條項之適用問題，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商第安0九三0二0四四七五0號函及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商一七七四五號函業已釋明在案，合先敘明。</p> <p>二、又依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商字第0九二0二0三三三00號函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轉回累積盈餘用以派充股息及紅利。是以，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乃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派充股息及紅利則非屬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而公司如合於該條項規定之要件下，逕以法定盈餘公積派充股息及紅利，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至該股東會係常會抑或臨時會，尚非本法所問，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事項應列為股東會之討論議案，其餘本法尚無限制規定。至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p>	同上

32	第238條	71.2.15商 04316號	△應付利息作為捐贈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公司無息借入款項除稅法另有規定外，應無「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發生，若應付之利息，作為捐贈，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領贈與之所得」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公司會計處理之細節，由商業會計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即可，公司法毋庸重複規範，爰90年11月12日刪除公司法第238條、第242條至第244條規定。本函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33	第238條	83.10.20商 220169號	△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成本扣除釋疑	本案經洽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三、一〇、一一台財證(六)第三五六二〇號函略以：「公司於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就會計學理而言，得將相關之發行成本從溢價中減除，以溢價淨額作為資本公積；惟應以股票發行之必要支出為限。」本案所詢疑義，應依上開意見辦理。(經濟部八三、一〇、二〇商二二〇一六九號)	同上
34	第238條	90.5.25商字第 09002103610號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非屬本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五款規定受領贈與之所應累積為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自身所受贈與而言。而因被轉投資公司受贈與資產，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尚非屬本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者，自無第二百四十一條之適用，惟經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准者，則從其規定。	同上
35	第239條	61.3.22商 07960號	△公積之使用除特別盈餘公積應按指定期用途外以彌補虧損為優先	一、公司之虧損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之，但以資本公積撥充仍應受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至於可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應視提列時所指定之用途而定。 二、公司無盈餘時，非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	公司法101年1月4日之修正，刪除第232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函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36	第240條、第267條	71.2.15商04318號	△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轉增資不發生認股權問題	項但書規定情形，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其發行特別股雖屬累積優先性質亦同，又公積之使用除特別盈餘公積應按指定用途外，應以彌補虧損為優先。	為使公司法與國際會計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業主部分；有關員工分紅或董監事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爰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並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股息紅利係以股東為分配對象，員工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本函與修法意旨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37	第240條	74.3.8商09212號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係指當年度盈餘分配所提列之員工紅利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公司以盈餘轉作資本，參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之給付，自不能保留員工認股之股份，前經本部五七年六月六日商二〇二二八號函釋在案，雖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	同上
38	第240條	78.3.3商013054號	△公司以盈餘轉增資經董監事聯席會議議原章程規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係指當年度盈餘分配所提列之員工紅利。查〇〇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七至七十二年盈餘業經分配並提列員工紅利，自不得併同七十七年盈餘分配內員工紅利一併轉作資本。	說明如編號14



			予分配		意思表示，則公司分派盈餘時得不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唯該項酬勞仍屬公司盈餘之一部，應列入公司年度盈餘之分派或保留為公司未分配盈餘款項。	
39	第 240 條	86.10.7 商 86219394 號	△公司股東會不得就員工紅利為分次發行新股		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其所稱「發行新股」，係指一次發行新股，尚無所謂分次發行問題。	同上
40	第 240 條	88.7.15 商五字 第 88215293 號	△股東會得決議將應分派予股東之紅利以現金發給，而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		按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關於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規定，係於民國六十九年配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之新增所增訂之規定。依該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員工分紅入股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之作用。基於上述因法無明文限制，且基於企業自治原則以及如經股東會決議，已消滅稀釋股權之疑義等觀點，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於民國六十九年新增第四項〔原為第二項〕規定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釋應隨同調整。換言之，民國六十九年之前因無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股息及紅利之規定故係指「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為民國六十九年新修正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後，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紅利除包括股東紅利外，員工紅利亦包括在內。是以，關於公司擬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有關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予股東之紅利以現金發給，而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尚屬可行。	同上

41	第 240 條	90. 7. 13 商字第 09002150810 號	△股息紅利之發放應以股票或現金為限	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司得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其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是以，股息紅利之發放應以股票或現金為限。	同上
42	第 240 條	93. 3. 18 商字第 09302034500 號	△盈餘分配疑義	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積後加上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不足分派股息章訂成數時，股東會得決議以該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息之分派，至於當年度未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或股東紅利，尚不發生以後年度補行分派問題。	說明如編號 14
43	第 240 條	93. 4. 5 經商字第 09302046910 號	△股息分派疑義	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公積後加上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不足分派股息章訂成數時，股東會得決議以該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息之分派，至於當年度未分派之員工紅利，尚不發生以後年度補行分派問題。	同上
44	第 240 條	94. 2. 3 經商字第 09402001470 號	△公司以股息紅利發行新股釋疑	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司將應分之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是以，倘變更業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方式及數額，須重行召開股東會始得為之。惟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自從其規定。 二、公司變更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之方式及數額，如符合公司法第 278 條第 2 項及不影響章程規定之股	同上

45	第 240 條	94. 4. 25 經商字第 09402050550 號	△公司盈餘分派釋疑	<p>東股息、紅利發行新股數額，則股東會就該部分之決議，並無變動，仍屬有效，自應先核准股東股息、紅利發行新股。惟是否影響，因涉及章程規定股息、紅利分派成數，應視個案認定之。</p> <p>「顧問」是否屬於員工範圍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有關員工分紅入股規定所稱之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p>	同上
46	第 240 條	94. 8. 17 商字第 09400586770 號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p>一、按公司章程所規定分派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為董事、監察人所得享有之私法上權利，尚非不得拋棄。公司為盈餘分派決議前，全體或部分個別董事、監察人拋棄上述酬勞分派權利，公司對拋棄者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不予分派，該項酬勞仍屬公司盈餘之一部，應列入公司年度盈餘之分派或保留為公司未分配盈餘款項。至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決議後始拋棄者，因盈餘分派之議案一經股東會決議，即生效力，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已非盈餘之一部，董事會應就股東會所分派之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監察人，至全體或部分個別董事、監察人拋棄或未領取其酬勞，就會計而言，應屬公司之「其他收入」。</p> <p>二、又董事監察人酬勞屬紅利性質，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除分派股息、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外，亦包括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另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以董事監察人為分配對象，而其受配比例或</p>	說明如編號 14

47	第 241 條	85.1.15 商 84228669 號	△公司發行新股撥 充比例之規定	金額，則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 按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前條之股東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所稱股東會決議係指同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而言，又已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其原提之目的已消失，經查明屬實後，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增資。	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241條「公積」轉增資之規定，業 將「公積」修正為「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是以，自不發 生特別盈餘公積依公司法本條規 定轉增資問題。本函與修法意旨 不符，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	---------	-------------------------	--------------------	--	---